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徐簡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734

電子信箱：bh24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26127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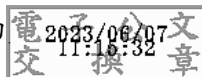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26349425_1126127152_1_ATTACHMENT1.pdf、
26349425_1126127152_1_ATTACHMENT2.pdf、26349425_1126127152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
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之附件抽換事宜，請貴公會轉知
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5月29日府授工品字第1120121563號函及行政
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504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
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66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63-1號

承辦人：林家弘

電話：(02)27817969轉142

傳真：(02)27713516

電子信箱：istyle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120121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6289696_1120121563_1_ATTACH1.pdf、
26289696_112012156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之附件抽換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12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5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係工程會修正112年5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119號函之附件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」，其中第十三點第四項第一款更正為「人月量化編列：品管費用＝〔（品管人員薪資×人數）＋行政管理費〕×工期。」（增加一個右括號）。
- 三、檢送工程會函文影本、附件各1份，另本案函文亦登載於本府施工查核資訊網網頁（[https:// gpis. taipei/wca/](https://gpis.taipei/wca/)，首頁〉施工品質與安全衛生〉品質管理〉轉頒中央規定及解釋函）項下，可逕上網參酌。

建管處 1120530



DDAA1126127152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管理工作所(含附件)



(工務局代決)

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奕哲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37

傳真：(02)87897800

E-mail：kerow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0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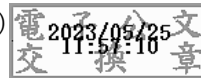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_112030050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之附件抽換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112年5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119號函之附件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」，其中第十三點第四項第一款更正為「人月量化編列：品管費用＝〔（品管人員薪資×人數）＋行政管理費〕×工期。」（增加一個右括號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、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120525



AAAA1120121563

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

三、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，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。

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，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。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，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。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。

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，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應包括：

- (一)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：計畫範圍、管理權責及分工、施工要領、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、不合格品之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、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。
- (二)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：計畫範圍、管理權責及分工、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。
- (三)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：管理權責及分工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。

工程具運轉類機電設備者，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。

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，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應包括施工要領、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等項目。

品質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，由工程會另定之。

七、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，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（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）之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，落實執行品質計畫，並填具督察紀錄表（參考格式如附表二）。

(二)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辦理相關工作，如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；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，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。

(三)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，到場說明。

(四)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。

八、機關應視工程需要，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。

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，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。

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包括：

(一)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：監造範圍、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、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、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、品質稽核、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。

(二)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：監造範圍、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、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、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、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。

(三)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：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、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、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。

工程具運轉類機電設備者，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。

監造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，由工程會另定之。

十二、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，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，分別訂定下列事項：

(一)鋼筋、混凝土、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，應由符合 CNS 17025 (ISO/IEC 17025)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，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。

(二)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，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。

自辦監造者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，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，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（檢）驗費用。

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。

品管費用之編列，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，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，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；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，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。

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：

(一)人月量化編列：品管費用＝〔(品管人員薪資×人數)＋行政管理費〕×工期。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；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。

(二)百分比法編列：發包施工費（直接工程費）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。

材料設備抽（檢）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。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。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，機關委託監造者，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；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，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。以上抽（檢）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，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。

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、測試、抽驗或檢驗，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，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；結果相符者，由機關負擔費用。

機關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（檢）驗、實驗室遴選及抽（檢）驗費用支付等規定：

(一)廠商應依品質計畫，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，由廠商自行取樣、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；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，應由

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、送驗，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，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。

(二)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，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、送驗，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。

(三)實驗室遴選得由機關指定或由機關審查核定；抽（檢）驗費用得由機關、廠商或監造單位支付，或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十四、機關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，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，並應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二十日內，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。